

关于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及 降低 B 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取消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77）及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78）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起点调整为 0.01 元人民币，B 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 0.01 份。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上述最低数量限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司将按规定更新《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5、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x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510220、400-900-833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